

#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41 號

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，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，並因身心障礙、貧病之特殊需要者，經依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，主管機關得發給之。

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